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方案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；

二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、规范公司运作；

三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能改善公司资产结构，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为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和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，从而将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，特别是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；

四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沈坤荣、顾仁民、陈浩

2006年3月3日